# 目录

1.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1）
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3）
3.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4）
4.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5）
5.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
6.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7）
7.北京大兴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19）
8.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23）
9.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西红门镇补选镇人大代表的决定……（28）
10.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 （29）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的决定 … （35）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荣华、博兴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 （36）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北京经开区管委会荣华、博兴街道履职
事项清单的决定 …… （41）
14. 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42）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
况的报告 …… （47）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区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建议 …… （58）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2）
18.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纪要 …… （68）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0）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 …… （71）
2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区检察

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建议
……（84）
2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87）
2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93）

#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5月2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洋，区监委代理主任黄晓文，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十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二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听取和审议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是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西红门镇补选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是听取和审议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荣华、博兴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是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是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是书面通报区法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颖　王艳颖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凤成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　强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王海英　张劲松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文杰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烨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高炳仰的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明为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冯宝军的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贺维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彭珍珍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垡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杨怡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垡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李运普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王静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庞各庄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张雪薇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免去彭珍珍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杨怡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安定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运普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垡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任喜堂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先成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坡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打造美丽北京建设的“大兴样板”。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全区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其他污染物PM10（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分别为61、28、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优良天数282天；全年重污染天首次实现清零，创历史最佳纪录。

###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大兴区7个国家、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其

中两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3个断面水质达到III类，优良水体比例71.4%，高于市级目标28.6%；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全区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1.1分贝和66.5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全区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稳中向好，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

## 二、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落实生态文明政治责任取得新突破

始终坚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一是深化生态文明理念。**我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美丽中国、美丽北京相关文件精神，并赴湖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汲取两山转化的经验与做法。**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区委生态文明委全面梳理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能，依托“一

办五组”，围绕年度工作要点、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等工作，做好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促落实工作。**三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先试先行，创新开展多项环评审批试点，如推行全行业探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以及“二二五一”改革措施，真正实现助企惠企；在全市创新开展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企业化解生态环境隐患、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形成争创“五星级”企业的良好氛围，入选全市“微改革、微创新”典型案例，以生态“含绿量”大幅提升发展“含金量”。

（二）推动“双碳”工作调研成果有效转化

**1. 全路径激活协同治理动能。**以“1+3+N”创新模式推进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建设，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有力推动碳排放“双控”及减污降碳协同工作；探索建立全类别项目“碳评”并纳入环评新机制，从源头进行减污降碳，推动28家企业（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开展“碳评”；建立《大兴区绿色信用企业名录》，将减污降碳纳入绿色信用企业等级体系并开展评定，以“信用”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减排。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及融合清单编制，按季度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提升统计核算分析能力。

**2. 全方位夯实低碳发展基底。**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绿色建筑结构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转型。能源结构方面，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生物质等新能源应用比例排名全市前三。2024年，新增备案光伏项

目 35 个，新增装机量 4.6 万千瓦；新备案地源热泵供热面积超过 94 万平方米。安定垃圾焚烧发电厂 6 台焚烧炉实现全部发电机组并网，安定及南官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量合计约 6.31 亿度。出台绿电奖励措施政策，推动各类用能主体绿电交易。产业结构方面，现有国家级绿色企业 21 家，其中国家级绿色工厂 19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数量位居全市第三。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机场大巴、区属公交车、运营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绿色建筑结构方面，加快实施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计划，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2024 年我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 62.18%，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达 100%。

**3. 全链条打造氢能产业发展高地。**以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为引领，研究布局生物质、光电催化等前沿制氢技术，加速氢能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制－储－运－加－用”氢能链，打造涵盖交通、储能和建筑领域的多元氢能场景，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被评选为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开通全区首条区属氢能公交线路；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2024 年新增推广 726 辆，累计推广 1630 辆，涵盖冷链物流、建材运输、通勤客运、市政环卫等场景，实现降碳约 6100 余吨；落地全国首个氢燃料电池汽车碳减排项目，京津冀区域 30 余家企业约 1600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参与，签发碳减排量约 1800 吨。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

**1.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一是创新大气治污机制。以“作战思维”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建立“1+3”治理机制，围绕年

度计划，细化污染过程强化管控、新城精细化治理、扬尘百日攻坚措施；加大镇街帮扶力度，全面实施“挂图作战”，针对落后属地强化“一拓三”帮扶指导；加密实施“周监测、周通报、周调度”，及时通报属地问题线索、执法检查情况，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提升大气治理能力。充分利用在线数据要素赋能，搭建大兴数字化生态治理大模型，对涉及单位及问题点位开展精准帮扶，提升“三监联动”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三是**实现“三个减排”。推进工程减排，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实现 7 家企业绩效评级提升；建立 2 个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结构减排，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叉车电动化，累计淘汰柴油叉车 446 台，新增电动叉车 293 台，超额完成市级要求。推进管理减排，提升城市精细化管控水平。强化大气污染溯源能力，持续开展综合遥感动态、道路尘负荷等监测工作；累计发布道路尘负荷通报 24 期，降尘量达到市级要求。

**2. 持续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动态更新区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完成镇级（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完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及丰枯水期地下水监测，累计开展水源地检查 414 次。**二是**深化水环境治理。完成污水管线建设 3.41 公里，再生水管线建设 3.39 公里，实施“清管行动”，排查公共雨水管涵干支线 919.173 公里；建立完成大兴区入河排口信息化管理平台，排查入河排口排污线索 46 件次，开展流域“点穴”执法检查 267 家次。

三是落实水生态修复。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有关工作；成功申请中央资金4千余万元，完成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3. 持续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规范管理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现潜在污染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全覆盖。保障土壤安全利用，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二是**严格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全区无受污染耕地和园地，新增耕地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三是**加强未利用地保护。推进大兴区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工作，开展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巡查共3000余次。

（四）生态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1.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完成全域首次生物多样性调查，辖区内调查记录物种3760种；配合市级部门对永定河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持续开展监测巡查外来入侵物种，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立案林业行政案件32件，立案执法7起。

**2. 维护空间格局稳定性。**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疑似人类活动问题实地核查、整改工作及生态用地变化线索核查整改；建成保育小区17个，完成大兴新城西片区3.52公顷小微绿地主体建设，完成上长子营村小微湿地建设19.02亩。

**3. 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积极推进京津冀联合工作，协调防控有害生物；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积极探索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强化

**1. 智慧赋能生态治理创新。**推进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体系，沿着“聚通用”实施路径，在全国区县级层面上创新开展 39 类污染源全口径数据汇聚，被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组委会推荐为“典型应用”案例；运用科技赋能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建立覆盖生态环境全业务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基于智慧生态打造的“融入 BI 技术的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创新应用”，作为京津冀数字化治理典型案例在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大会上展示。

**2. 执法监管效能稳步提升。**强化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全年执法检查 1.75 万家次，共办理损害赔偿案件 59 件，位居全市第一，并实现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528 件，同比下降 36.39%，接诉即办“三率”成绩位居全市前列；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对涉危废、工业、汽修等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900 余家次；推动京冀联动走深走实，围绕辐射、水污染等方面，开展京冀两地突发环境事件联合执法及应急演练。

**3. 专项资金争取成效明显。**充分发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导向性、撬动性、激励性作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重点问题深度治理，积极争取市级污染防治资金 3 亿余元，实施资金“全过程”管理，科学谋划实施 56 个重点项目，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4. 环保督察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任务整改，23项整改任务，已销号22项，1项待市级部门统一销号，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扎实推进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26项任务，已完成23项，剩余3项按序时推进；督察期间交办的85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环境治理面临的压力较大。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尽管部分指标进展顺利，但仍有个别任务指标面临较大压力，如碳排放强度、PM2.5等。同时，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进一步收窄，断面水质保优III工作难度持续加大。**二是**经济发展与生态矛盾仍存。全区经济快速发展，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给生态环境带来压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面临很大挑战。需要进一步协调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既要落实工作要求，也要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三是**公众环保意识和期盼不断提高。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关注度明显提升，如群众重点关注的生活垃圾污染、噪声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需要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高效处置生态环境难题，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树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优良形象。四是区域生态环境绿色协同发展需深化创新。区域大气治理联防联治成效还不稳固，随着区域减排潜力逐渐收窄，未来遇到的问题层次更深、难度更大、范围更广，需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绿色低碳协同发展。

## 三、关于《北京市大兴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责任与管控衔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深化落实“0.1微克”行动，克服沙尘、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先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扬尘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确保治气工作高效扎实推进；强化科技赋能支撑，依托智慧生态平台，充分运用车载走航、卫星遥感、源解析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溯源，精准治理。

（二）坚持联防与联治并举，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在“保好水”和“治差水”上下功夫，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落实河道水质监测通报制度，持续提升河道治理专业化水平；制定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各级河长巡查2万余人次；建设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成村庄环境整治，筑牢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防线。

（三）坚持宣传与共治结合，凝聚形成生态防线合力

加强生态环境宣教工作，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专家“智囊团”优势，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在《环境科学》等学术信息期刊刊发两篇；创新构建新媒体矩阵，在“两微一抖”发布文章、视频近3000条，获市区两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百余次；成功举办“6.5环境日走进美丽药谷”等主题活动10余场，召开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新闻发布会，拍摄环保主题“主播带你看大兴”系列视频15个；深入推广环保设

施单位向公众开放，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联动人大代表，邀请参加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共同治理的强大合力。

##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大兴区将持续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大力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大兴。

### （一）锚定目标任务，积极谋划开启美丽大兴建设

**一是**系统规划“十五五”生态蓝图。全面启动“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对照美丽中国、美丽北京建设要求，对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统筹谋划重要改革举措、重点措施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二是**打造美丽北京建设“大兴样板”。制定区级落实美丽北京实施方案，探索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美丽乡镇”“美丽空港”等示范样板，争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力争形成一批独具大兴特色的生态建设典型案例。

### （二）聚焦精准发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0.1 微克”行动，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以“创绿”为主线，强化“三个减排”，统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机动车和机械新能源化、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三水统筹”，确保国市考断面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口监管，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

体整治，加快推进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保障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部门联动，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动实现国土空间变更调查数据与土壤环境质量的衔接，形成“一张图”，夯实土壤安全利用监管基础。

（三）发展绿色生产力，塑造高水平保护新优势

**一是**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措施，服务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新一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引导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启动生态环境部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打造环评改革“大兴样板”。**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1+3+N”创新模式推进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建设，创建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案例；聚焦建筑、交通、供热、产业等重点领域减排，持续推动碳中和学校联盟建设；强化碳排放形势分析，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确保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及总量指标任务。

（四）坚持改革创新，引领生态环境治理新提升

**一是**推动监测体系建设与科技创新。持续完善基础站建设，推进生态质量特色站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全面推动智慧生态建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精准治理、整体改善。**二是**提升执法监管效能。针对末位镇街、进京口等重点点位，夜间、污染过程等重点时段，加大执法力度，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手段，推进“一案双查”，严打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积极参

加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全面锻造一流铁军队伍。三是深化社会共治格局。聚焦餐饮油烟、噪声等“关键小事”，巩固餐饮油烟“每月一题”成效，推进100家餐饮单位治理提升；开展施工工地、道路交通等8项噪声治理任务；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谱写美丽北京、生态大兴建设新篇章。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委员，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以“啃硬骨”魄力攻难关，全面对标对表高质量收官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交出一份让全区人民满意的生态答卷。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5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此项报告，会前白立成副主任带领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实地视察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座谈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评价

2024年，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打造美丽北京建设的“大兴样板”。空气质量方面：全年优良天数282天，PM2.5、PM10、SO2、NO2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重污染天首次实现清零，创历史最佳记录；水环境质量方面：7个国家、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优良水体比例71.4%；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督查任务整改方面：第二轮中央、市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49项，已完成45项，剩余4项按序时进度推进；市级督察期间交办的85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2024年我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是好的。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大兴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主要问题

大兴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生态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但总体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仍有差距，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一是近期大兴区PM2.5月均浓度全市排名较为靠后，空气质量改善力度还不够；二是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虽已达标，防控措施仍需持续优化；三是需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措施体系应更加完善；四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提升。

## 三、相关建议

### （一）聚焦精准发力，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聚焦PM2.5浓度及优良天数比例等关键指标，要持续加强改善空气质量，全力巩固改善成效。要深化落实“0.1微克”行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动公交、环卫、物流、邮政等重点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应用；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企业使用为重点，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要压实扬尘管控责任，不断提升科技监管水平，完善工作机制，强化

问题通报，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聚焦精准发力，打好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方面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出现违规建筑、垃圾堆放等问题；依托“河长制”加强劣Ⅴ类、黑臭水体、小微水体问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完成溯源整治；严格落实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杜绝出现退水不达标排放入河问题。**另一方面突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为抓手，对重点区域进行土壤环境动态监测，强化部门联动合力，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筑牢土壤安全防线。

（三）推动绿色转型，塑造高水平保护新优势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指标“双控”，力争完成年度及“十四五”时期指标任务。持续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打造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提高本地清洁能源利用率；加强与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绿电资源丰富地区合作，引导重点单位使用绿电，提升绿电消纳。加强统筹协调，以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为抓手，推动全区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助力区域碳减排。

（四）坚持改革创新，引领生态环境治理新提升

**一是**加强科技赋能，强化生态环境数据治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精准治理、整体改善。**二是**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力量统筹运用。强化部门联合执法，

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升执法效能。**三是**围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宣传。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结合重点工作及亮点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进一步拓宽生态法治主题公园功能，谱写美丽北京、生态大兴建设新篇章。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对我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了工作建议。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相关内容，大兴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宣传引导，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推进情况

### （一）统筹引领，构建城市更新坚实架构

高位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区级统筹调度职能。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专班，自2024年初起，由区政府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区住建委会同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经信委等20个行业牵头部门，协同区发改、区财政等政策资金保障单位，共同组织指导镇街、园区管委会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工作。

2025年2月6日，市长专题会将城市更新类别从5大类31

项扩充为 8 大类 53 项。区政府迅速响应，要求各行业部门和成员单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纳精筛，夯实项目库建设根基

2024 年，区政府分三次广泛征集项目，经严格初审、联审，确定 259 个项目上报市级，项目库数量全市排名靠前。2025 年，第一批 163 个、第二批 66 个项目获批纳入市级更新计划。

在项目库建设过程中，构建了高效征集机制，面向多主体征集，确保项目来源广泛，建立了严格审核体系，多部门协同把关，保障项目质量。同时依据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储备，从 8 大类 53 项任务出发，督促各单位提前谋划，推动项目应入尽入。

（三）精准发力，全力争取城市更新资金

2024 年全市城市更新奖励资金分三次发放，我区凭借老旧小区改造、管线统筹改造等项目优势，在半年和年终考核中总得分均位列全市第 3，共争取到奖励资金 8910 万元（含老旧电梯更新专项奖励 432 万元），有效缓解区财政压力。

这一成果得益于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精准发力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打造亮点，同时深入研究考核标准，对标对表提升项目竞争力，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动态并调整策略。

（四）高效推进，超额完成固投关键任务

2024 年大兴区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指标为 69 亿元，任务量全市最大，年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88.83 亿元，完成率达 129%。2025 年区政府已明确分解目标，固投任务为 89 亿，较上一年增加 28.99%。

在固投工作中，采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细化到各行业部门、属地园区，建立高效监测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属地做好固投监测，每月与统计局对接分析数据，同时强化协同配合，行业部门、属地园区和统计局通过密切协作，保障项目推进与数据填报精准及时。

（五）政策赋能，营造良好更新政策环境

区政府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市级配套文件，区住建委城市更新办公室定期组织城市更新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区政府统筹谋划，牵头制定印发《大兴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试行）》《城市更新项目履约监管》《城市更新项目议事协调工作指引》《老旧低效楼宇标准》等一系列区级文件，率先超额完成区级配套文件发布任务，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六）示范带动，树立城市更新标杆典范

2024年底，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小组推动实施专班按照国务院要求征集试点示范项目，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我区2024年项目库研究分析，并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报送项目。在第一、二批申报中，共申报试点示范项目40个，其中11个项目成功入选市级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清单，为全区城市更新工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

大兴区城市更新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积累了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城市更新工作

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各部门之间对于工作时序等理解存在偏差，随着2025年城市更新工作增点扩面，部门协同配合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二是个别部门缺乏对项目深度挖掘的主动性与前瞻性，项目谋划挖掘还存在短板；三是部分成员单位在争取奖励资金上存在积极性不强的现象，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难以充分释放城市更新对区域发展的带动效应。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按照市级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常态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在做好日常城市更新项目监管、审批服务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聚焦当前工作短板，重点推进以下方面，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 （一）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一是**强化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城市更新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区级领导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定期召开调度会，统一部署工作任务，在部门按职责分工通力配合，共同协助属地和园区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二是**完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城市更新系统平台，完善项目规划、审批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动态更新，确保各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全貌，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强各部门对工作时序、任务要求的统一认知，减少沟通成本。**三是**定期开展跨部门业务培训，促进工作人员熟悉多领域业务要求，提升协同效率。

### （二）提升奖励资金争取积极性

针对2025年奖励资金规模扩大、考核范围拓展新形势，一是各行业主管单位提高积极性，研究政策、挖掘机会、展示项目

亮点；二是主动对接市级主管部门，掌握考核动态与政策变化；三是各行业部门责专人统筹，强化跨部门协调，提前超额完成任务，编制申报材料，争取更多市级奖励资金。

（三）深化项目挖掘与服务

**一是**编制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发展规划，会同专业团队，立足于全区城市发展基础和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区实施城市更新的行动目标、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系统性开展调研工作，走访相关部门、属地街道、部分企业，收集“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工作计划和重点工程项目谋划，进一步深化规划编制研究成果，通过细化论证、优化完善，全力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走深走实”，助力我区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工作发展。**二是**强化项目谋划能力，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项目策划专题培训，提升成员单位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能力。从前期策划阶段融入创新理念，挖掘项目在产业升级、民生改善、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复合价值。**三是**鼓励支持镇街、园区开展城市更新体检，摸清底数，为项目主体提供跟踪服务，在谋划、审批、建设、运营等阶段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指导、问题协调等服务，确保城市更新项目与大兴区域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西红门镇补选镇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镇级人大代表出缺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北京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

一、在西红门镇第 31 选区，补选镇人大代表 1 名；

二、西红门镇成立补选工作机构，负责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三、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实行等额选举；

四、补选结果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编制镇街基本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3 张清单。庞各庄、高米店 2 个镇街作为第一批试点，已先行基本完成清单编制工作，本次主要是对清单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其他 18 个镇街按要求整体推进，编制 3 张清单。目前，18 个镇街履职事项清单、2 个试点镇街调整清单，均已形成审议稿，前期已履行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议审议程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清单工作背景和意义

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的关键之举，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把职责事项搞清楚，

要在为基层减负上拿出一些实招，要坚持以乡镇（街道）为主编制清单，要压实省市县乡四级党委责任。

2024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2024年10月，北京市启动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各区分两批同步推进，第一批试点镇街已于2025年1月基本完成。2025年2月，北京市召开全面推开清单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6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清单编制工作（我区定于5月底前完成）。会后，大兴区迅速落实，将清单工作纳入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区委书记初军威在2025年第一次编委会上强调，清单工作是从源头和机制上为基层减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街要担起主体责任，确保3张清单质量；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全区一盘棋，进一步规范明晰基层职责、理顺部门和镇街权责关系。

## 二、全面推开清单工作主要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一是坚持高位统筹。**区委建立实施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组织部长任副组长，加强党对清单工作的领导，整体谋划推动。**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区级层面，以区委编办为主体，选调6个区级部门骨干力量，组建4个指导督导组，常态化开展巡回指导、蹲点调研，扎实推进清单编制工作。持续发挥联络协调机制作用，13个政府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主动协调推动工作。镇街层面，均成立工作专班，党（工）委书记任组长，抽调8至10名精干力量，承担清单编制具体工作。**三是全面动员培训。**区级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各镇街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上级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2. 坚持科学规范，高效编制清单。**一是全面起底，精准凝练。**镇街党（工）委书记亲自部署调度，组织全体人员“大起底”，全口径梳理工作事项和工作依据，各镇街平均梳理1675项，做到底数清，无遗漏。在“大起底”基础上，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上下游的工作事项归纳凝练，转化为“一句话”履职事项，在符合客观实际前提下，体现镇街特色，基本做到“求大同、存小异”。**二是厘清权责，梳理清单。**参考镇街职责规定中“负责”“协助”等不同表述方式，区分部门和属地职责关系，对履职事项划分责任，梳理形成3张清单。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步研提配合事项，明确部门、镇街各自职责，形成工作闭环。**三是抓实“三保”，完善职责。**按照中央编办和市委编办要求，将53个必不可少的“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工作事项纳入清单。同时，各镇街根据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进一步细化完善“三保”事项，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落空。四是做好“打样”，查漏补缺。组织召开清单“打样”示范会，瀛海镇作为“打样”镇，逐条过单子、讲案例、说方法。各镇街结合“打样”示范，同步开展清单初稿“回头看”，党（工）书记带领班子成员逐项审核、交叉比对、举一反三，严把清单内容质量关。

3. 突出群策群力，广泛征求意见。**一是扎实开展“三上三下”。**“一上一下”阶段，18个镇街共征求39个区级部门意见，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二上二下”阶段，将修改完善后的清单，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个别分歧事项及时沟通、达成一致。“三上三下”阶段，镇街召开座谈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集体研讨，提高清单质量。整个“三上三下”过程中，18个镇街共收集修改

意见939条，采纳763条，未采纳176条（未采纳部分与相关区级部门均已沟通一致）。**二是充分商议特殊区域职责划分。**针对大兴区与经开区交叉事项，两区指导督导组搭建对接平台，大兴区政府部门主动向前，积极与经开区沟通对接、化解分歧。比如，区住建委一把手亲自带队研究，破解难点问题；区生态环境、水务、民政、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主动与经开区沟通商讨，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关于临空经济区赋权事项，区指导督导组组织各方现场交流，迅速厘清权责关系。**三是深入推进清单研究论证。**邀请19名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集中研究论证。与会人员充分交流研讨，对清单运用、动态调整、机制对接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 三、清单编制主要内容

3张清单除党群工作部分外，镇政府履职部分包括平安建设、城乡建设、村（社区）建设、民生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综合执法、综合保障7个类别，街道办事处履职部分包括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综合执法、综合保障7个类别。

1. 关于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镇街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包含事项类别、事项名称等要素。13个镇平均100项，5个街道平均85项。需要说明的是，各镇之间、各街道之间，基本履职事项风格一致，差异事项主要有3方面原因。**一是部分镇街没有履职对象。**比如，亦庄、瀛海等镇已没有农村，长子营、北臧村等镇目前没有社区，上述镇在职责表述上有所不同。**二是个别镇街独有的职责。**比如，天宫院街道“统筹京南物流基地社

会管理和企业服务”职责。**三是地域特色不同，职责表述不同。**比如，对于特色农业产业，各镇职责表述存在差异。

2. 关于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工作，区级部门为主责、镇街配合的履职事项，包含事项类别、事项名称、上级部门职责、镇街配合职责等要素。13 个镇平均 69 项，5 个街道平均 57 项。需要说明的是，亦庄、瀛海、旧宫、青云店、采育、长子营 6 个镇配合清单涉及经开区部门，礼贤、榆垡 2 个镇配合清单涉及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处室，均以市政府赋权决定为基本依据划分职责。在清单样式上，经市委编办同意，采用“一张清单覆盖不同区域”的方式表述，不再单列特殊区域事项清单。

3. 关于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主要是与镇街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街无力承接的事项等。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批试点期间，中央部委提供了全国拟收回事项清单，北京市研究了涉及本市拟收回的事项。各镇街在参照中央、市级上收事项的基础上，梳理编制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亦庄镇收回 49 项（不涉及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其他 12 个镇收回 50 项，5 个街道收回 48 项。

4. 关于 2 个试点镇街清单调整内容。按照市级要求，全面推开清单编制工作，同步修改完善 2 个试点镇街清单。内容主要包括 2 个方面。**一是**将中央编办提出的 53 个必不可少的“三保”事项，一并纳入试点镇街清单。**二是**参照第二批清单梳理情况，补充完善试点镇街清单内容。庞各庄镇增加“负责机场净空环境保护”等 3 项基本履职事项。2 个试点镇街调整“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使用工作”1项配合事项，增加“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2个上收事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注：镇街履职事项清单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批准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
# 履职事项清单的决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文杰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以上报告，批准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关于荣华、博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傅大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向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开区全面推开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经开区全面推开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编制街道基本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3 张清单，目前荣华、博兴 2 个街道均已形成 3 张清单审议稿，前期已履行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经开区工委会审议程序，现提请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清单工作背景和意义

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的关键之举，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把职责事项搞清楚，要在为基层减负上拿出一些实招，要坚持以乡镇（街道）为主编制清单，要压实省市县乡四级党委责任。

2024 年 8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2024年10月，北京市启动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各区分两批同步推进，第一批试点镇街已于2025年1月基本完成。2025年2月，北京市召开全面推开清单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6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清单编制工作。荣华、博兴街道按要求启动了清单编制工作，时间进度与大兴区保持一致，荣华、博兴街道经市政府授权由经开区管委会代管，清单需提请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全面推开清单工作主要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一是及早组织筹备，**作为全市唯一无第一批试点街镇的区域，为确保跟上第二批工作节奏，经开区于2024年11月建立区级工作实施小组和工作联络协调机制，经开区工委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工作会，启动相关准备工作。**二是坚持高位统筹。**经开区工委建立实施小组，工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机构编制方面工作的工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加强党对清单工作的领导，整体谋划推动。**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区级层面，以组织人事部为主体，抽调3个区级部门骨干力量，组建指导督导组，常态化开展巡回指导、蹲点调研，扎实推进清单编制工作。持续发挥联络协调机制作用，13个区级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主动协调推动工作。街道层面，成立工作专班，街道工委书记任组长，将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全部纳入工作专班，进一步配强人员力量。四是全面动员培训。区级层面组织专题辅导，各街道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上级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2. 坚持自下而上，高效编制清单。**一是全面起底，精准凝练。**

街道工委书记亲自部署调度，组织全体人员“大起底”，全口径梳理工作事项和工作依据，两个街道平均梳理1300余项，做到底数清，无遗漏。在“大起底”基础上，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上下游的工作事项归纳凝练，转化为“一句话”履职事项，实事求是体现经开区区情和街道特色，做到“求大同、存小异”。**二是厘清权责，梳理清单。**参考北京市街道职责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负责”“协助”等不同表述方式，区分部门和街道职责关系，对履职事项划分责任，梳理形成3张清单。经开区相关区级部门同步研提配合事项，明确部门、街道各自职责，形成工作闭环。**三是抓实“三保”，完善职责。**按照中央编办和市委编办要求，结合经开区区域实际将53个“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工作事项纳入清单。同时，各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进一步细化完善“三保”事项，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落空。四是横向比对，打磨清单。根据市委编办政策口径中关于经开区代管街道“共性事项参考大兴区表述方式，个性事项体现经开区特色”的要求，经开区区级指导督导组下沉街道，靠前指导街道专班逐条过单子，并结合大兴区“打样”清单，同步开展清单初稿“回头看”，街道工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逐项审核、交叉比对、举一反三，严把清单内容质量关。

3. 突出群策群力，广泛征求意见。**一是扎实开展“三上三下”。**“一上一下”阶段，2个街道共征求21个区级部门意见，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二上二下”阶段，将修改完善后的清单，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分歧事项及时沟通、达成一致。“三上三下”阶段，2街召开座谈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集体研

讨，提高清单质量。整个“三上三下”过程中，2个街道共收集修改意见43条，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二是深入推进清单研究论证。**邀请10余名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集中研究论证。与会人员充分交流研讨，对清单形式、内容及作用充分肯定，对清单运用、动态调整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按政策口径征求意见和报审。**在清单编制过程中与大兴区街道清单“打样”稿比对基础上，将研究论证后的清单征求大兴区委编委意见，并报市委编办审核把关。

## 三、清单编制主要内容

3张清单除党群工作部分外，荣华、博兴街道办事处履职部分包括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综合执法、综合保障7个类别。

1. 关于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街道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包含事项类别、事项名称等要素，2个街道均为84项。需要说明的是，2个街道基本履职事项绝大部分为共性事项，仅个别个性事项，博兴街道个性事项主要有“加强鹿圈陵园周边巡查”“散坟摸排”等相关事项，荣华街道个性事项主要有“开展中医药‘三成’示范社区建设”等。

2. 关于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主要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工作，区级部门为主责、街道配合的履职事项，包含事项类别、事项名称、上级部门职责、街道配合职责等要素，2个街道配合事项均为59项，内容一致。

3. 关于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主要是与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的事项等。需要说

明的是，第一批试点期间，中央部委提供了全国拟收回事项清单，北京市研究了涉及本市拟收回的事项，荣华、博兴街道在参照中央、市级上收事项的基础上，结合经开区实际梳理编制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 个街道均收回 33 项，其中全市统一上收 26 项，2 个街道提出上收 7 项。此外，市政府已决定上收的 20 项行政处罚事项因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未实际下放街道，因此未纳入回收事项清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注：履职事项清单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经开区管委会荣华、博兴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决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傅大瑞受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委托所作的《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荣华、博兴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以上报告，批准荣华、博兴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 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
#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黄晓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大兴区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工作及成效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生福祉，关乎人心向背。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更多惠及人民。2024 年以来，国家监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区委切实扛责尽责，引领全区步调一致、整体发力推进集中整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对集中整治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全区各级监察组织坚持以办案带全局，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21 件、立案 210 人、处分 156 人、留置 27 人，移送检察机关 26 人，挽回经济损失 6076 万元。

（一）重拳出击整治“校园餐”突出问题。聚焦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开展整治，立案 14 人，处理处分 22 人。聚焦办案中发现的师生同餐不同价、降低学生供餐标准、

招标管理不规范等7类16项问题，督促完善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校外供餐管理办法等制度。针对某小学食堂长期未建成投用问题，对镇党委和3名分管副镇长进行追责问责，督促发改委等部门协调解决5000余万元资金缺口，推动食堂竣工投用，近2000名师生员工就餐问题彻底解决。

（二）攻坚治理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紧盯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问题着重抓、着力查，立案62人，留置10人，处理处分84人。严肃查办某村原党支部书记“卖地敛财”案，处理处分9人；集中攻坚西红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腾领域系列腐败案，留置5人、处分3人、移送检察机关5人，追缴赃款1790余万元。

（三）坚决纠治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管理突出问题。区监委强化调度、持续发力，立案9人，留置2人，处理处分6人。以案促治推动整改，督促主责部门出台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理办法等10项规范性文件。推动开展高额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医药耗材和设备购置专项自查以及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发现并整改问题281个。督促区内多家医院增设延时服务，推动辖区34家医疗机构通过4类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聚焦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靶向监督、精准发力，对履职不力的17人进行追责问责。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执法检查。针对某公司安全事故，区监委直查直办问责1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人。持续深化“室组地”联合监督机制，围绕养老领域、商超领域、农业水务系统、住建系统、

医疗卫生系统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建档立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建档立卡，清单式开展监督，解决农村供水保障、养老服务、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74件，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8起。推动妥善化解北臧村镇村集体收益分配中的矛盾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发放资金3700余万元，5000余名村民的长期收益得到保障。督帮一体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天堂河小区自备井水质差、水压低问题，以及困扰居民多年的南湖园和敬贤里小区无天然气管道问题。

（六）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用力、一抓到底，处理处分19人，制发监察建议书1份。加强协作配合，会同区政府办、区委社会工作部等单位，深入镇街及村社区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发现并纠治个别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规范、直接简单转发上级文件等问题。妥善协调解决区教委机关长期借调中小学教职工问题，同步健全教育系统干部双向交流培养工作机制。强化精文减会动态观测，2024年观测单位收发文件数量同比下降约24.6%，会议数量同比下降约13%。

## 二、做法及体会

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认识和体会：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区领导各负其责、深耕细作，带动各级各部门主动担责、跟进落实，形成集中整治强大合力。二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开门搞整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等参与成效评价，对重点问题整治、为民办实事适度客

观宣传，有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认同感。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以办案带全局，区监委领导班子成员领办重点案件，综合运用提级办、联合办等集成作战方式对制约地区发展、影响民生改善问题进行攻坚，形成强烈震慑。四是必须始终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学细悟集中整治相关政策文件，包联领导深入开展调研式监督，深化运用“一室一组一提示”工作机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五是必须始终坚持查改治一体贯通推进。坚持把正风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注重以查腐败促治理，以查作风促落实，推动解决好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

## 三、问题及打算

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全区整治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主要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还有差距；办案办事贯通做得还不够；为民办事责任压得不够实。

2025 年区监委将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下更大功夫，重点狠抓、唯实抓实。一是组织领导责任再压实，进一步凝聚整治工作合力。持续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立足“监督的再监督”，逐级拧紧责任螺丝，上下贯通抓整治。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提高监督实效。二是“以案件开路”再加力，进一步扩大集中整治战果。精准快速处置问题线索，攻坚突破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案件。强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职能部门防范问题、优化治理，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三是重点整治再深入，进一步靶向纠治顽瘴痼疾。全力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

行动，持续深化“校园餐”及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四是为民办事再提升，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抓好国家监委确定的16件具体民生实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高频诉求，完善整治工作和接诉即办有机结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建档立卡，推动办好镇街民生实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大兴区监委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市监委及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坚决把集中整治工作向大纵深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 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近年来，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公正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大兴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一、主要工作情况

我院依法管辖大兴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审行政案件。2022 年至今，共办理行政案件 2320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1539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781 件。办理的行政案件中，涉及大兴区

的诉讼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分别为1375件、582件，涉及经开区的诉讼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分别为164件、199件。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助力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立足首都和辖区中心大局，找准把握行政审判工作的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依法维护社会安宁。**审理涉及药品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331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违法行为，为严格执法提供司法保障，让违法失德付出应有代价。某医药公司商务经理邵某某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囤积价值超17万元的呼吸系统感染处方药、特效药阿兹夫定片，并面向社会加价出售，我院依法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的惩罚性处罚决定，向社会释放了严厉打击遏制食药领域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在王某不服治安管理处罚一案中，王某在公交车内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被伤害人马某虽未构成轻微伤，但综合考量王某的主观恶意程度、客观伤害后果，其并不属于“情节较轻”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情形，我院依法维护了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有力保障了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二是依法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协议案件49件，依法监督、纠正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有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在一起工商登记案件中，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第三人申请重启审查，认定原登记属于“部分登记事项虚假”的情形，决定将整体撤销改为部分撤销。我院审理认为，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行为属于对原行政行为的纠正，且部分撤销

更加符合案件事实，也更有利于经营主体的合法存续，故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的变更决定。对一些“职业索赔人”运用“碰瓷维权”手段举报不规范经营、寻求高额赔偿的案件，我院在确认产品生产质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依法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过度举报的裁量处理，执法司法协同维护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是依法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审理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578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及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有效统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更新发展。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项目经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我院受理系列行政案件20余件，坚持调判结合，推动相关行政争议稳妥实质化解。徐某某申请信息公开一案中，我院认为住建部门依法履行了受理、查找、告知、送达等程序，而徐某某既已通过其他途径合法获取相关信息，则所提的行政诉讼已偏离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功能，故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在海子角、辛店棚户区改造中，我院依法妥善审理了一批与本案类似的非理性申请信息公开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贯彻“如我在诉”工作理念与标准，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全面保护群众切身权益。**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切实解决行政争议，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王某某为外地嫁入北京妇女，因离婚被村集体以“空挂户”为由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不予分配集体资产，经镇政府责令改

正后，村民代表会议再次决议不予分配，王某某诉至我院，要求镇政府继续履职、责令改正。《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不得以妇女离婚、丧偶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我院最终支持了王某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理过程中，针对“外地离婚妇女”“外嫁女”等涉村民自治决议案件，我院进行了深入调研，就司法裁判在保障村民自治与平衡民间规则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该调研信息得到最高法院领导关注批示。

**二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定为民解忧解难的鲜明立场，在审判中综合运用多种配套机制，力求群众权益获得实质救济。在办理全市首例撤销虚假婚姻登记案件时，我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区民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其自行撤销被诉的虚假婚姻登记，为民政部门妥善处理虚假婚姻登记问题提供了有效依据。针对超龄劳动者工伤资格认定难问题，我院选取李某某务工受伤案为典型案件，组织庭审观摩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在庭审结束后就地释法、判后答疑，为加强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发声发力。

**三是注重加强规则指引与价值引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把具有典型性的个案打造成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在烈性犬扑伤路人一案中，犬主人刘某提供的养犬登记证与系统登记的犬类信息不符，养犬地址亦不符，我院依法支持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以该案为蓝本制作普法动画，增强公众

合规养宠的守法意识。罗某发现邻居张某某长期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紧邻一楼住户的单元门入口处，存在安全隐患，在多次张贴告知单、通知物业劝阻无果后，罗某“以错纠错”实施了扎车胎的违法行为。我院认为，本案为邻里矛盾，由张某某的过错行为引起，张某某也对罗某表示谅解，如未经调解就对罗某进行拘留处罚，不仅不符合程序规定要求，也不利于营造和谐友爱的睦邻氛围，经全面深入论证，我院依法撤销了公安机关对罗某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判决书被评为北京法院行政审判优秀裁判文书一等奖。

（三）优化执法司法衔接，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坚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围绕实质解纷的要求，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

**一是做实“四提前”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北京法院“提前提出法律论证建议，提前对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提前向群众宣传相关典型案例，提前深入群众开展矛盾化解”的要求，依托我院“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建立常态会商机制，从源头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在落实中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中，多次与政府部门沟通论证，并汇总疑难法律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针对涉老旧小区改造拆违案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可能引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等行政案件，加强研究预判，提前应对化解。在棚户区改造中，对接司法保障需求，参与法律论证 10 余次，依法指导征收部门开展未签约住户的释法析理工作，促进实现相关项目住户依法自愿腾退。

**二是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府院联动，

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作会前学法授课，与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示范庭审、联学共建，结合本院派出法庭数量多且覆盖面广的特点，打造联合普法模式，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送上“点对点”的针对性法治课。三年来，共为大兴、经开两区各级行政机关开展示范庭审及专题授课67次，组织庭审旁听25场。坚持每年发布行政审判司法审查报告，并在2023年首次发布北京经开区“行政审判白皮书”，获得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领导干部自上而下带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2022年至今负责人出庭670件次，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稳步提升。

**三是促进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有效衔接，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与区司法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论证行政复议中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对齐审查标准和裁量尺度，2024年复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比率为12.9%，经复议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5.2%，远低于其他行政案件的行政机关败诉率。邀请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同堂培训5次，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及时纠正，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

（四）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

坚持从严治党、从严管理不动摇，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与职业道德建设，为行政审判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加强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我院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坚持每周五集体学习，组织“行法学堂”38期，邀请市二中院、四中院行政审判业务专家和骨干法官来院授

课，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素能。通过以强配强、以学促干，队伍实现了“少而精”的质感跃升，行政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分别被评为北京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与“司法业务技能标兵”，1名干警获评北京市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以“四个先行”推动建设“四强”党支部》做法入选全市法院优秀党建工作法，3篇论文在全国获奖，2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二是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促推提质增效。**加强案件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流程“一本台账”，将上诉、改判、发回重申、长期未结等信息可视化，实现对行政案件的全面、动态监管。强化内部立审执访衔接，由立案庭和行政审判庭共同研判，对于明显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案件，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并汇总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政审判与民事审判衔接，对符合规定的行民交叉案件，力争一并解决实质争议。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指导法官加强争议的实质性解决，262起案件经化解撤诉；2023年底以来，落实最高法院工作要求，院庭长共阅核案件575件，经阅核的案件无一被发回或改判。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每周向市区人大代表推送法院工作动态，每季度制发工作通报。制定落实我院年度《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计划》，全院18个部门全面对接大兴、经开两区22个镇街，党组班子带头走访，各部门每月前往结对家站接待，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联合代表家站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及时回应基层法治建设特别是执法一线的司法需求，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能力，促进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化解。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与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法治大兴的任务相比，当前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行政管理领域类案多发高发，既存在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利益纠纷较为集中等客观原因，也反映出相关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有待改进和加强，反映出行政审判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工作做得还不够深、不够实。

**二是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与其他案件相比，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总体仍处高位态势，反映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能力还须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出庭不出声”现象依然存在，影响释法说理、深入沟通、实质化解的成效。行政争议诉前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还不够，在党委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形成合力，“分流”化解、前端化解矛盾纠纷仍须加强。

**三是行政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立法加快推进，涉及人格权、信息权、数据权、营商环境等的立法和条例不断颁布，拓展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内涵与外延，对法院行政审判水平和案件办理质效提出更高要求。实践中，一些行政管理涉及多部门、多程序、多行为，“一件事”最终可能演化成行政诉讼“多个案”，个别行政相对人滥用行政诉权，进一步加剧行政审判压力，需要法院准确把握当事人实质诉求，强化释明引导，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人和。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紧紧依靠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忠实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奋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实现新的更大进步，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解决行政审判所涉复杂的矛盾问题。落实加强产权保护要求，依法审理涉市场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土地行政案件，在确保被征地群众获得公平、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审理涉劳动和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依法服务保障发展新就业形态。

**二是深入践行“如我在诉”，更好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格局，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检察、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信访工作法治化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推动加强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法定职能范围内积极参与大兴区、经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建设运行，合力

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实质化解。支持行政机关居中裁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更好发挥行政裁决专业性强、效率高、成本低的制度优势。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帮助争议各方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积极开展和解工作，提升争议解决实效。

**三是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更好发挥监督、支持的制度功效。**持续深化我院“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的分析通报，引导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厘清法定职责、做好事实认定、规范执法程序、正确适用法律，促推行政执法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将审判工作重心从“案件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加强立案环节释明工作，开展以“庭审前见一面”为抓手的庭前会议制度，积极引导原告依法提出合理诉讼请求，减少非理性行政诉讼。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明理，提升裁判结果可预期性和公信力。

**四是全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进一步优化行政审判人员配置，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紧扣政治、业务能力“双提升”，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与市委、区委以及最高法院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全面抓好贯彻落实，针对性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实战演练，不断提升干警法律政策适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积极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意见，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我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置身区域发展新征程，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要求，进一步做实服务大局、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法治统一的要求，推动行政审判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支撑首都与辖区现代化！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 的意见建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高虹院长代表区法院所作的《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依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代表小组成员到区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通过观摩庭审、开展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地了解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在会前视察的基础上，法制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近年来，区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目标，主动服务地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惩处违法行为，积极维护地区营商环境，大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注重加强规则指引与价值引领，优化执法司法衔接，推动相关行政争议得到稳妥实质化解，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司法保障。

行政审判作为三大基本诉讼制度之一，是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持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不断上升，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行政审判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必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统领。通过专题研讨、理论学习、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全体工作人员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在监督依法行政、维护法治权威、保障社会稳定中的核心作用，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深化对行政审判战略意义的理解。要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紧密围绕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与区域实际情况，保障司法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二、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行政审判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从人民群众的视角审视问题，推动司法服务向“实质解纷”深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畅通行政诉讼渠道，对涉及劳动保障、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案件，予以高度重视，不断提升纠纷

化解效率。另一方面，要建立常态化的行政争议梳理机制，针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农村集体资产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定期汇总群众反映集中的行政争议类型，深入分析争议产生的根源、特点及发展趋势，精准定位行政管理中的堵点、难点，形成系统性、长效性的解决方案，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加强协同联动，合力提升行政审判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要立足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目标，通过多维度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审判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四提前”工作机制应用，依托“1+6 法治同行”平台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前移纠纷化解关口，对可能引发诉讼的矛盾提前介入指导，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联合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开展同堂培训，聚焦执法司法实践难点，消除法律适用分歧，促进执法标准统一；切实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出庭应诉实效；注重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司法建议作用，帮助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加强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工作衔接，形成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合力。

**四、聚焦能力提升，全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

聚焦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廉政建设三大维度，全方位提升行政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在政治素养培育上，建立常态化政治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学习党的最新理论、重要方针政策，强化政治理论武装，确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构建多元化学习培训体系，通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典型案例分析研讨等形式，将理论与

实践深度融合，全面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本领；在廉政建设上，健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廉洁司法防线。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廉洁自律的行政审判队伍，持续推动行政审判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30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我院充分认识做好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服务保障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举措，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延伸司法职能，加强能力建设，推动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为我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精神，将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将营商法治环境建设融入首都与全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与区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对接沟通，协同研究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涉法事项。将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作为提升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突破口，全面落实我院《关于为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

##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一）认真办理各类商事案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2024 年 1-9 月，我院共依法办理涉企业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1.8 万余件，其中合同、金融等诉讼案件 4520 件。聚焦临空经济区建设需求，在榆垡法庭设立航空事务审判组，集中高效处理涉新机场建设纠纷、涉机场运营纠纷和涉“三区”发展三类纠纷案件。运用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法律政策，妥善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涉农案件，合理保护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与大兴机场公安分局建立联控机制，拦截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被执行人，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

（二）加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诉讼前端整合各类调解资源，靠前化解涉企纠纷。做实做细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指导，建立信用卡、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专业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纠纷 1300 余起。打造“法护航 · 向未来”工作法，与廊坊中院、广阳法院、固安法院建立环新机场司法协同机制，联动新机场全域明确审判规则，

共同到大兴机场临空区管委会、南航集团调研，汇聚起化解涉航矛盾纠纷的京冀司法合力。

（三）推动商事案件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周调度、月汇总、季讲评”工作机制，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60.98天，电子送达率102.12%，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落实“18-12-6”递进式监管机制，以审理时间每6个月为一个监控界点，台账式细化未结案件审限管理，院庭长加强阅核，指导法官制定结案计划，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0.14%，始终保持全市前列。持续落实我院关于加强立审执访协调运行的工作规定，坚持每季度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对于群体性、重大敏感类案件，靠前启动内部会商，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合一。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案件发改率等重点指标均在全市排名前列并持续趋优。

（四）优化涉企执行工作。落实“甄别—修复—补足—促执”涉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严格遵守财产报告制度、配合法院执行、有明确履行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企业，暂时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撤下网络公示法律文书，定期通报辖区消除负面征信记录名单。在修复信用的同时，注重灵活运用强制手段，活封活扣被执行企业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实际履行能力。2024年1-9月，我院共发布企业法人代表限制高消费1622人次、失信24人次，经信用修复，屏蔽限高338人次、失信6人次，促进主动履行案款400余万元，得到区领导批示肯定。

**三、延伸司法职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一）完善便捷诉讼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近万名当事人减少往返法院的诉累。发布“网上立案一

码通”，网上立案24小时“不打烊”，一审商事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全部可以网上立案，京津冀跨域立案全覆盖。每月定期发布《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月报》，加大对现场导诉、热线答疑、工单办理等诉讼服务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实质响应效果。2024年1-9月，接听来电咨询超9.7万通，处理联系法官工单3.5万件，均在期限内办结。我院连续第四年被评为“北京市诉讼服务先进法院”。

（二）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主动靠前服务，在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设立“兴法治共建基地”，实现大兴区重点产业园区普法驿站全覆盖。对企业涉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深入南航、厦航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行为。召开“服务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五周年”新闻发布会，为机场职能单位、属地企业提供专属法律“服务包”20余次，并围绕拆迁腾退、外来务工者权益保护、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普法宣传80余次，积极引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三）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发挥好两微多端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开辟特色专栏、开设网络公开课、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普法效果。深化“京法巡回讲堂”机制，深耕“普法驿站”，结合“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持续发挥以法官和法官助理为主体的普法宣传队作用，利用走访座谈、巡回法庭、主题宣讲等形式，及时宣传推广本院便民利企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使各项改革措施被知悉、受检验、获认可。积极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妥善办理涉企

来信，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力提升社会公众对法院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知晓度和对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四、深化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商事审判队伍素质**

（一）夯实商事审判力量。择优配强商事审判力量，按照专业化建设要求，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经济金融学习背景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选调到商事审判岗位上来，目前我院专门审理公司、合同等商事案件的民事审判二庭配有员额法官 7 名，其中北京法院司法实务专家 1 人、北京法院司法业务标兵 1 人。汇编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等，组织定期学习，形成长效学习制度，通过岗位大练兵与实战演练等方式，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适用、群众工作等十大能力，锤炼商事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

（二）加强涉企调查研究。组织专人参加北京市“千人千题”优化营商环境考试的培训，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举办民间借贷等商事业务专题的“兴法拾阶课堂”，搭建跨专业、跨部门人员交流研讨平台，深入挖掘审判实务中的疑点、难点，针对性加强法律研究，积极“破题”。就债务人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时债权人的权利救济路径及恶意串通的认定标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事实的认定等典型案例开展研究，3 篇案例分析被《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采用。形成《一人公司逆向人格否认的规则构建与进路》《新 < 公司法 > 下多个债权人对股东加速出资的执行顺位研究》等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

（三）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党风廉政与纪律作风建

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敢于说“不”，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常抓不懈纠治“四风”，深入落实预警性记分制度，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积极配合市高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针对性制定我院关于加强大标的案件、刑事缓刑案件、民事特别程序案件的监督管理规定，以管住“案”做实管住“人”、建强“院”，以过硬法院队伍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7月22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丽，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苑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五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决定人事事项；

三是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是书面通报区检察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是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颖　王艳颖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侯志伟　高　强　高冬梅　郭忠进

**缺席：**

王　冬　王海英　周春秀　胡　江　郭祥恩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免职名单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赵玉东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职务。

免去周丽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模稳健增长、领域持续拓展、质效不断提升，制度逐渐成熟定型、成效日益彰显。近年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市检察院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大局，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至今，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42 件，办案总体规模位居全市前列，其中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12 件，占总案件数量 80%，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36 件，行政机关整改回复

率保持100%；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均获法院判决支持。履职领域涵扩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传统、新增法定领域与“等外”领域均有所办理，其中10余件案件被最高检通报肯定或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

（一）围绕辖区重点工作，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在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切实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

**1. 主动融入创城创卫工作，助力生态大兴建设。**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以公益诉讼之笔绘就首都南部最美画卷。紧盯工地扬尘、水污染等环境治理难题，助力消除扬尘污染面积8万余平方米，补种树木近1000株。先后办理了永定河灌渠、新凤河、小龙河、凉水河等水污染治理案，推动区域减排污水20万余吨，助力新建、改建污水处理站4座，污水处理能力累计扩容1200余吨、集水管线改造6千余米，促进违规取水、超范围取水和水资源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封闭违规取水井2处，改造制、售饮水机尾水设施55台，区域水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相关案件获评最高检“百案评析”典型案例。通过开展垃圾倾倒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64件，逐步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良好习惯，清理非法倾倒的各类垃圾1200余吨，推动200余亩耕地恢复农业种植。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式，促使违法行为人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费用3万余元，以替代性修复方式设立野生动物保护标识4处，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有效维

护生态环境多样性。

**2. 开展安全专项监督，保障平安大兴建设。**架起安全生产“高压线”，助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近三年先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电池换电柜安全、快递行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7个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活动，共计办理案件92件，推动全区消除了一批重点行业安全隐患。其中办理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净空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一案，通过推动净空区内6家信鸽俱乐部停止举办或调整信鸽比赛路线，对机场周边近80万平方米林木进行清理整治，极大缓解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鸟击安全隐患，激活民用机场管理行政处罚条款，推动形成《大兴区机场地区净空保护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获评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典型案例。办理的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一案，推动相关部门共派出执法人员150余人次，对出现问题的35家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设备230台，及时整改问题11个，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调度会，并推动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效闭环处置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

**3. 锚定“三农”工作重点，服务乡村大兴建设。**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三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自查整改高标准农田3100余亩，修补田间道路1000余米，推动《大兴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意见》落地，有力健全了稳产增效体系，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肯定。办理设施农用地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属地政府依法履职，针对土地撂荒原因提出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复垦复种意见，前往田间地头开展耕地保护普法宣传，推动约74亩撂荒的设施农业用地复垦复种。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针对区域内废弃农用薄膜残留土地致使土壤受损，农用薄膜使用处置、回收利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推动10个乡镇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开展京冀两地污染防治协作工作，与区生态环境局协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成功办理首例跨省市土壤污染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推动赔偿义务人修复大兴区与河北省交界处12000平方米受污染地块，该案例获评北京市检察公益诉讼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开展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工作，督促文化部门及属地政府对永定河河神祠、恭勤夫人谢氏墓等一批区级文物加强保护，推动5个乡镇对10余棵古树开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助力促进农业提质、乡村和美、文化繁荣。

（二）服务保障民生需求，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以民生热点问题中的公益司法保护需求为导向，努力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筑牢民生安全底线，织密食药安全“保障网”。**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农贸商超、食用农产品、冷链食品、医疗器械、农村集市等开展重点监督，立案86件。锚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助推全区1300余家商户全面规范经营，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30.76万张，附带上市农产品5.4万余吨。针对违规销售织纹螺问题，助推行政机关对130余家商户开展检查，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办理整治冷库不规范经营行政公

益诉讼案，有效消除违规储存肉制品安全隐患，助推全区创建冷库管理机制，该案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并写入最高检公益诉讼业务教材。

**2.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筑牢特定群体“防护墙”。**聚焦民生关切，先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区公共文化设施场所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为老服务机制，增设老年人购票通道终端，增添老年阅读辅助设备等，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助力荟聚商场等重点区域修复盲道100余处，改造公交车无障碍设施点12处，增加人行天桥无障碍扶手约1000米，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健康大兴”APP用户无障碍改造方案》，优化无障碍功能设置，有效解决了残障人士出行难问题。全面守护妇女权益，推动全区28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院区吸烟管理，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为持有居住证的外地农村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服务，并助推全市范围内“两癌”筛查适用人群由户籍人口统一扩大至常住人口，工作成效被写进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2024）》。

**3. 及时响应群众需求，答好急难愁盼“民生卷”。**定期研判12345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探索办理群众反映集中的新领域案件。开展单用途预付卡规范治理专项工作，督促整改问题企业100余家，推动全区277家商户开通并使用监管账户，涉及监管资金41.83万元，并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实施《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讨债风险防范处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针对用工单位未在高温天气向农民工发放高温津贴问题，督促经开区、大兴区24个用工单位为5985名农民工补发高温津

贴144余万元，同时深化运用工会“一函两书”工作机制，及时移交线索，合力推动企业规范用工，从源头防范欠薪风险。针对金西路路段长期未安装路灯，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情况，通过多次现场调查及对比大兴区土地现状图、行政辖区图确定道路管辖分界，督促城市管理部门与属地政府及时安装照明设施，长期存在的“有路无灯”问题得到解决。办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不规范行政公益诉讼案，助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从打包混合收费到分别计价收费，大幅降低辖区居民充电费用。该案获“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提名”，并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充分释放法律监督效能

围绕公益保护需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绘公益诉讼“同心圆”。

**1.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与区法院等6家单位形成全市首份贯彻落实该决定的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具体举措。紧扣区委中心工作，针对成品油企业偷逃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污染防治等案件办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7次，为公益诉讼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常态化邀请代表参加检察活动，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5次，参加新闻发布会、座谈会、检察公众开放日等活动90余场，积极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2. 强化衔接协作，推动公益协同保护。**立足督促之诉、协作

之诉职能定位，通过构建“府检联动”“院检联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将公益保护共识由办案向立法、执法、司法环节延伸。三年来，在“三长制＋检察”协调机制推进过程中，寓支持于监督，为区生态局、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司法支持，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序衔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林长制办公室签订“林长制＋检察”工作办法，实现大兴区、经开区全覆盖。在区人大常委会支持下，针对大兴区现行规范文件《大兴区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与上位法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存在不一致问题，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形成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工作合力，充分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

**3. 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凝聚更广泛社会支持。**坚持从需求侧出发，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着力构建直接听取人民群众需求、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充分发挥外脑作用，让公益保护工作从群众集体见证到群众深度参与。持续扩大“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影响和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挥其在高质效办案中的助力作用，三年来共招录志愿者80余人，志愿者提报各类线索30余条，参与案件咨询、检察听证、跟踪观察100余次。其中办理的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规范收费问题，是全市首例“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线索案件。办理医疗器械管理不规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在调查取证及跟踪观察环节全流程参与，直观了解检察机关的办案理念和履职过程，切实增强公益保护的责任和意识。

（四）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质增效

**1.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锻造先进集体与过硬队伍。**坚持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工作胜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党支部先后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北京市大兴区政法队伍先进集体。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连续三年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组织，1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1 人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大兴区政法队伍先进个人，1 人获得北京青年榜样提名，2 人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家、骨干人才。“首邑·守益”品牌获第四届北京市检察机关文化品牌一等奖，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三等奖。

**2. 推进数字检察实践，释放新质生产力效能。**将数字检察作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三年来，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开发与应用，实现案件规模大幅上升，在全国检察机关首次运用探地雷达和瞬变电技术进行现场勘检，助推耕地保护 100 余亩，相关工作被写入全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简报。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积极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挽回成品油增值税及所得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等税费近亿元，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轻应用一等奖，四名干警获市院专项嘉奖。紧扣“办案合规，数据易得，规则可行”的标准，突出实用性导向，建立建设施工单位未依法发放高温津贴监督模型，已率先通过市检察院“双认证”。

**3. 做好检察业务管理，提升自我管理水平。**高质效案件是“办

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建立包括检察官自查、部门互查在内的全过程、全领域管理机制，切实以高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研究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负面清单，全面归纳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实践中易发频发的典型问题，加强调查取证、磋商、检察建议等重点办案环节的案件流程管理，以清单化的方式让检察人员为所当为、行有所止。组织强化岗位练兵、庭审观摩、业务比武等工作，以案代训、以训提能，以学促干，增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2024年最高检组织的高质效案件点评会上，办理的3件案件获最高检充分肯定。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理解关心。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办案领域发展不均衡，监督覆盖仍有“盲区”。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已形成“4+11+N”的履职格局，在传统四大法定领域中，个别领域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监督覆盖存在一定盲区。在新增法定领域方面，各领域发展不够均衡，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办案力度不够，缺乏具有引领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案件，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仍需加强。二是数字检察建设不足，科技赋能作用发挥有限。自主研发的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数量偏少、功能较为单一，在模型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应用场景的拓展方面仍有差距。三是品

牌建设创新不够，社会影响力有待提升。在公益诉讼检察文化品牌内涵的挖掘、价值的传播以及社会影响力的扩大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品牌建设外延、法治宣传产品供给等方面还存在短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聚焦主责主业，全面优化监督格局。**更加紧密依靠区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着眼大兴区“三区一门户”的功能定位，服务“新国门新大兴”建设，靶向切入群众关切，以落实“三名”保护、“食药安全益路行”、“汽修行业危废类整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法律监督的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

**2. 深化科技赋能，推动数字检察建设。**用足科技赋能手段，持续提升数字检察贡献率，加强卫星地图、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持办案的深度运用。通过建用优质法律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加强法律监督模型场景化应用，提升数据深度分析能力，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迭代升级检察履职方式，不断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由被动应对向主动塑造的转变。

**3. 加强品牌建设，融合铸就法治担当。**深度契合区域定位，鲜明体现区域特色，将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凝聚社会合力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构建多元化、立体化宣传矩阵，加强典型案例的培育和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检察官讲故事、首邑大讲堂、首邑青年说等活动，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社会知晓度

和参与度，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各位委员，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及本次会议审议要求，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首都与辖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公益诉讼：由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对损害特定领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的制度。

2.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英烈权益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 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

检察建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再审检察建议；（二）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三）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五）其他检察建议。

5. “4+11+N”履职领域：最高检公益诉讼中提及的“4+11+N”

领域，其中的“4”指的是公益诉讼的四个传统法定领域，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领域；“11“指的新增法定领域，包括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N”指的是其他根据实践需要和法律发展可能不断纳入的新领域。

6. 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可以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7.“两癌”筛查：指的是乳腺癌和宫颈癌。

8.“一函两书”工作机制：最高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检察机关可就发现或掌握的劳动用工违法线索与工会及时会商，推动问题解决。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女性、未成年、残疾、老年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或者涉及社保欠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群体性纠纷且用人单位不予配合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

9.“三名”保护专项：三名保护是指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系统性保护。2025 年 3 月，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院部署“三名”专项保护。

#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建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为配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依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会前，李达副主任带领部分法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到区检察院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通过观看专题片、代表座谈等形式，深入细致地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在会前视察的基础上，法制委对报告认真地进行了初步审议。

近年来，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紧扣区委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法定职责。区检察院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响应群众需求，着力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化解安全风险、推动乡村建设、保护食药安全、维护群众权益，持续深化群众路线，强化沟通协作，加强履职能力，推动公益诉讼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治实践，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关键抓手，在推动依法行政、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

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持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不断上升，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责任意识，融入区域发展大局**

要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在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立足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导向和民生保障需求，精确找准履职方向，将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大局。通过政策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工作，紧密结合大兴实际情况，聚焦区域生态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排查、乡村建设推进等关键问题，依法高效办理相关案件，切实发挥公益诉讼在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以法治力量推动区域治理现代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坚持人民立场，守护群众切实利益**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将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作为公益诉讼核心目标。聚焦民生热点领域的司法保护需求，重点加强对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消除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种隐患，整治侵害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拓宽民意反馈渠道，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促进检察工作与群众需求深度融合，实现检察官与人民群众的有效协同与良性互动。

**三、利用技术手段，提升公益诉讼检察效能**

要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运用，结合区域实际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持续开发特色法律监督模型，积极推动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通过大数据分析、群众举报、行政机关移送等多元渠道，优化案件线索收集和筛选机制，精准挖掘公益诉讼线索，加强案件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确保每一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准确，着力打造精品案件。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和制度缺陷，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推动源头治理，切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四、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共治体系**

要构建党政引领、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立体化工作格局，凝聚工作合力，攻克难点问题。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工作政治性与业务性统一的履职要求，紧扣区委中心工作开展检察工作，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重大事项。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以外部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运行。深化“府检联动”“院检联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等多元协作机制，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完善群众广泛参与的公益保护体系，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检察职能的认知度，增强群众公益保护意识，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为区域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5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了“聚焦政治引领，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聚焦精准监督，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聚焦守正创新，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聚焦基层基础，以更高标准筑牢民行检察发展根基”等四方面审议意见。我院高度重视此次专题审议，就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切实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走深走实，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2024年，我院民事行政检察各项工作均位于全市第一阵营。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政治引领，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

**1. 坚持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部署。**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瞄准民生民利、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检察保障民生”专项行动和“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立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和行动

报告，紧紧围绕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热点以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区域重点工作，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00余件。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欠薪”专项活动，督促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守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其“劳有所得”。积极回应企业及群众诉求进行息诉罢访工作，践行“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办理的一起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综合涉案公司在刑事阶段已开展认罪认罚及其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减轻处罚，并获采纳，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该案件因社会效果良好被《民主与法制周刊》报道。今年以来，联合区工商联召开“检护创新·法治赋能”企业问需会，聚焦企业经营发展痛点难点堵点、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内容，向10余名企业代表答疑解惑，进一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 进一步强化府检联动凝聚执法司法合力。**根据区委政法委安排，积极参与组织召开的区域内重大疑难复杂等敏感案件的研讨会商，为相关案件的妥善处理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相关工作得到区委政法委领导肯定。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以“可处罚性”审查为核心，强化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2024年以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30件，制发检察意见书278份，检察意见回复率和采纳率均为100%，探索建立的经验做法被市检院认可并推广。其中，办理的赛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探索异地行刑反向衔接，推动跨区域联动协作，被评为2024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就辖区内养老驿站用房及设施安全、企业异常经营情况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34份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共同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二、聚焦精准监督，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

**1.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联合区总工会构建“检察 + 工会”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在区总工会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检察联络室，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以来，通过移送线索助力区总工会发出《全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2 份。在“安薪北京”冬季专项行动中，助力区总工会向存在工资支付隐患的企业发出 50 份提示函，协同区总工会、区人保局成功为 336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291.3478 万元。聚焦老年人群体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今年成功办理了首例一级残疾老年人要求支付护理费、首例 90 岁老人追索赡养费的 2 起支持起诉案件，获法院支持，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召开“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围绕民事和解等主题发布 4 起典型案例，让社会各界“面对面”、“零距离”深入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

**2. 以机制建设助推民事和解工作提质增效。**与区法院会签《民事案件和解联动工作机制》、与区人社局会签《关于建立农民工讨薪类案件工作协助机制的实施办法》，强化与区法院、区人保局沟通协作，确立“检察官 +N”工作模式，将法官、律师、劳动监察人员、高校学者等纳入和解队伍，在公开听证、专家咨询、释法说理等环节发挥联动优势，实现问题共商、纠纷共调。2024 年以来共促成生效裁判和解案件 7 件、支持起诉和解案件 503 件，和解金额 560 余万元，民事和解工作位居全市前列，监督治理成效显著，相关工作成效和做法被市检察院转发。

## 三、聚焦守正创新，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

**1. 延伸法律监督职能进行源头治理。**在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坚持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发挥监督办案的“乘数效应”，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深挖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以及制度、管理方面的漏洞，实现从个案办理到源头治理的监督效果。在办理谢某贤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时，发现企业管理存在漏洞遂向该保安公司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帮助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规范保安从业人员用工管理，全面强化岗位培训。在办理某生鲜有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中，就加工作业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强化加工作业安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安公司及生鲜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均表示全部接受，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复函我院。案件办理的同时，向区总工会移送相关案件线索，区总工会联合区人保局共同约谈相关公司，并制发监督提示函。另针对保安行业、生鲜行业可能存在的用工管理不规范、社会保险缴纳不及时等现象，督促属地政府强化监管力度，切实推动行业源头治理。

**2. 强化普法宣传。**立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本职，围绕婚恋关系、兼职就业、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遗嘱继承等民生热点领域问题，深入社区、公园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6 次。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前往中国民政职业大学等多所高校，紧盯大学生最关注的就业、人身以及财产保护等问题，进行“学好用好民法典”专题讲座。创新宣传形式，借助“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打造“检

察保障民生”普法专栏，编发案例16篇，其中外卖小哥劳动权益保护、二手平台买到假货如何退一赔三等多篇普法文章被市级媒体转发，制作的《趣说民法典——二郎神养狗日记》获评北京市法治微动漫评选活动二等奖、区法治微电影微动漫微视频一等奖。

**四、聚焦基层基础，以更高标准筑牢民行检察发展根基**

**1. 选优配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深入把握新形势新任务下对检察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完善选育管用机制，搭建“人尽其才”的历练平台，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实施骨干人才动态评选机制，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民商事、行政法学学习背景的检察干警选调到本部门，实现业务骨干、精兵强将向司法办案一线倾斜，突出“老中青互补、专业能力互补、业务水平互补”，有效充实监督办案力量。2024年以来，我院4人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领域检察专业骨干；1人在参与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保障民生专项行动中获市院通报表扬。

**2. 强化检察人员素能培训。**健全培养锻炼机制，结合具体案例，组织开展10期民法典专题学习研讨；汇编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参考材料，邀请专业领域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以办案需求为导向，开展实战岗位练兵、文书写作、轮岗交流、检法同堂等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工作；举办讲好检察故事活动，生动展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成效，通过检察干警亲历性讲述让公平正义真实可感，全面提升干警业务水平、释法说理能力以及综合素质。

**3. 着力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与队伍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筑牢廉洁自律司法防线。充分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品格。坚持把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成立“兴检护民生”突击队，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开展“每月一警示”，通过党员大会的形式，学习纪检文件以及典型案例，使干警警钟长鸣，不断增强党员的身份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对我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关于＜大兴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主线，牢牢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医保改革，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着力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一、落实情况

### （一）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2024年11月底启动2025年城乡居民集中参保工作，并利用事前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参保政策，截止4月底已全面完成，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共计27.46万人，其中享受免缴12类人员共1.95万人。常态化做好城镇职工参保登记工作，截至5月底，大兴区参保单位4.57万家，较2024年底增加0.6万家，增长15.1%。城镇职工参保60.13万人，参保单位数量及城镇职工参保人数均

呈现稳步上升态势。**二是推动完善困难群体保障。**全面提升大兴区特定困难群体医疗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范围的22小类困难群体的人员信息采集核准，有序开展数据校核，严格落实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持续做好普惠保推广扩面相关工作，切实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督促落实补充保障对象普惠保理赔，2024年已完成赔付218人、赔付152.66万元，较2023年同期理赔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贯彻实施异地退返知青门诊帮扶政策，按季度足额支付帮扶资金。**三是贯彻落实医保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家庭医生签约取消首诊转诊限制、提高门急诊封顶线等相关政策。进一步贯彻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因病致贫家庭重症患者医疗救助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镇街认定、申请工作。落实领取失业金的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政策以及社区就医报销取消部分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负担10%等便民制度。

（二）打造暖心医保服务，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

**一是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结合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对照检查业务申报流程，简化生育津贴申领材料，将生育津贴支付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高效落实退休审批一站式办理，落实“退休一件事”政策要求，系统直接办结医疗退休审批人数占比较大幅度提高。**二是拓展便民服务范围。**高效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截至1月30日，开通跨省门诊慢特病结算机构达286家。截至6月26日，区内235家机构已新增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服务，其

余机构正在推进申请审核。**三是扎实做好群众诉求处置。**2025年前6个考核期共受理市民反映医保类“接诉即办”案件458件，受理所有案件均实现高质量办结，严格按照医保政策要求规范答复处理，6个考核期成绩均为优秀，始终位于全区前列。同时段共受理信访案件6件，已全部办结。**四是丰富政策宣传途径。**继续巩固拓展“线上+线下”的的宣传模式，利用“一微一端”，制作播出医保“兴”剧场职场医保攻略系列情景剧、“民生系列微课堂”，在学习强国、北京日报、这里是大兴、大兴微博等平台发布；制作多样化医保宣传品，向医院及镇街投放；持续开展“点单式”医保政策宣讲活动，提高线下宣传效率。

（三）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一是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常态化做好“两定”机构日常管理。截至2025年6月底，大兴区共有定点医疗机构377家、定点药店64家。上半年，已完成357家两定机构协议续签工作；完成新纳入18家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签订，实现参保人员持卡实时结算；完成2025年第一批8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常态化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区级考察评估、市级工作质量核查。**二是强化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域总额管理。**按照大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及区域总额定点医疗机构指标分配方案，完成定点医院超支、结余预警自查25家，超支橙色预警缓支并现场核查5家，按2025年新测算指标匹配，恢复缓支5家，城乡居民区域总额管理缓支机构15家。**三是有序推进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落地实施。**2025年4月15日起执行《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并于6月17日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方案》，在推进市级政策文件落地的基础上，结合大兴区实际，细化区级各机构、各部门职责及工作流程。现已组织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完成了医保相关人员服务承诺签署工作。截至目前，定点医疗机构共签署服务承诺书11824份，零售药店共签署服务承诺书250份。

（四）坚决贯彻落实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大兴区将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根据北京市相关要求，大兴区医保局为牵头单位，会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大兴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区级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定期召开专项整治部署推进会、工作组协调会、集体谈话会和专题调度会等。**二是推进自查自纠。**大兴区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均已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其中，237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不符合医保适应症用药、不符合说明书适用范围用药、过度诊疗、重复收费费等违规问题，已追回违规费用539.88万元；5家定点零售药自查发现药品入库时人工登记失误、信息录入不及时等问题，不涉及医保基金支出，均已落实整改。**三是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集中检查、专项审计、协议处理、约谈等多种方式对“两定”机构基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已检查260家定点医药机构，发现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协议处理3家，处理违规医保医师4人；制定专项审计工作方案，采用“固定+机动”的

协同模式开展审计，确定9家固定审计对象，同时增加临时审计项目；2025年1月至今共约谈及外审参保人员49人，其中约谈后处理个人违规人员19人，追共计追回26.30万元，刑事处罚1人，行政处罚1人。

（五）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完善医基金监管链条

**一是聚焦规范行政执法。**精准分析投诉举报案件内容，内查外调做好线索核实，有力推进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2025年1月至6月，共接收并处理涉及参保人员投诉举报案件3件，均已按时限办理完毕，其中行政处理锁卡1人，追费处理1人，向第三方追偿医保基金先行支付案件1件，现已成功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1456.53元；**二是聚焦医保数据赋能。**细化分析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2024年总额预算数据，认真剖析异常波动定点医疗机构异常特征及潜在问题。同时，以数据分析异常、有投诉举报线索等定点医药机构为重点检查对象，通过“四不两直”暗访探查、夜查等手段，对虚构住院、虚假诊疗、串换项目、空刷医保卡等重点行为针对性开展检查，通报检查情况。**三是聚焦部门协同联动。**大兴区以医保部门牵头，协同市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沟通协调。移送区公安分局诈骗医保基金案件1起，检察院已对涉案人员批准逮捕，下一步将进入移送检察起诉阶段；移送区公安局李某等人涉嫌欺诈骗保案件1件，该案件目前正在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中。

（六）深化医企融合服务，凝聚产业发展合力

**一是搭建信息平台。**升级定点机构监管系统，新增“医企融

合信息交互平台”模块。探索形成“生产－采购－销售”畅通的内循环模式，促进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沟通协作。截至当前，为51家区内企业开通账号，企业上传产品信息3685条，平台运行步入正轨。**二是强化政策协同。**大兴区医保局牵头，联合生物医药基地主办“北京市新医药32条”政策交流座谈会，邀请市级部门为40余家重点企业解读政策。23家区级单位就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若干措施，走访服务包企业和区内医药企业，开展对接活动，解决华科精准新项目申报、五和博澳药品新增规格等问题。联合市医保局召开“医企融合交流座谈会”，组织14家重点企业与市级部门围绕10余项诉求深入沟通，采用“调研把脉－政策解读－诉求直通”模式，搭建医保部门与企业间的沟通渠道。

## 二、存在问题

目前，大兴区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方面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形成了高压严打“欺诈骗保”问题的整体态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保障，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 （一）医保多层次体系建设与群众多元化需求还存在差距

特别是特定群体要求提高医保报销比例、降低起付线、扩大医保范围的呼声较高，北京普惠健康保存在理赔模式和资金运行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 （二）医保监管效能仍需提高

打击欺诈骗保形势日趋严峻，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抓手不够明确、动能不足，一般违规问题依然层出不穷。一体化综合监管任务艰巨，行政执法要求的日趋规范和市级医保部门对区级行

政检查的统筹安排滞后之间存在矛盾，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监管效能的提升。

##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大兴区将继续准确把握医疗保障领域改革重点，以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把稳把牢医保基金的安全底线，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协同区内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助推医药产业发展。

### （一）继续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自纠不深不实的定点机构进行通报和集体谈话，通过我局自建的“定点机构监督管理信息交互系统”，持续扩增问题清单，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制定区内两定机构检查方案，依托大数据分析，在“固定+机动”的审计模式加持下，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二是加大线索移送力度。**针对集中整治阶段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严办深挖，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动审计、同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动等方式进行核查，做实做细行纪衔接和行刑衔接工作。**三是加快出台或修订相关制度。**继续聚焦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加快出台和修订相应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工作方案，以“制度管权、流程管事、规范管人”为核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严谨、务实的制度流程，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 （二）深化医保管理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常态化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工作，适时细化完善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持续推动2026年度普惠保参保工作，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二是**

**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和日常管理。**积极与市医保中心沟通，结合我区居民需求的实际情况，按季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定点申报审批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提升区内机构在总额控制政策执行与管理能力，强化费用控制。**三是综合运用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压实监管与服务责任。**拟于印发区级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方案后，召开培训会，指导医药机构做好相关人员服务承诺签订、登记备案等工作，强化个人责任意识，实现“监管到人”，构建规范诊疗环境。

（三）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一是强化医保智能监管赋能增效。**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智能监管子系统监管应用，做好“两库”建设应用，强化事前事中审核。加大数据分析力度，通过诊疗目录、问题清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数据筛查规则，用数据核查推动定点医药机构持续自查自纠。**二是梳理医保基金支付链条全环节。**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行为，纠治重复检查检验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配合做好2025年整治重复检查检验及违规收费工作。**三是凝聚部门监管合力。**继续发挥好与检察院、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作用，加强与市及区内部门工作衔接，梳理定点医药机构行政检查问题，追踪处理涉及医保基金损失及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四是有序做好药品追溯。**持续督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上传药品追溯码信息，保障上传率100%。按照市局要求，根据北京市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实际，制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维护业务流程，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动态调整。

（四）打造暖心医保服务

**一是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以优化经办服务为基础，全力支撑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竭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以“智能化服务”为杠杆，撬动“传统经办”向“智慧医保”跃迁，通过话务服务试点，探索通过数据赋能、流程再造、技术融合，提升医保服务的便捷性、精准性和可持续性。**二是提升宣传的精准性与针对性。**针对不同主体，结合不同需求策划不同宣传内容，做到按需宣传、精准宣传。持续开展现场宣传和“现场办”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医保政策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宣传，深化与区融媒体中心的合作，挖掘更多符合大兴特点的宣传媒介和载体。

（五）持续赋能产业发展

**一是精准走访对接。**下半年计划走访服务包企业 5 家，在坚持“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原则下，探索建立精准对接机制，深入了解并响应重点企业发展诉求。积极参与区产促中心、区卫健委组织开展的“院企”“企企”等各种精准对接活动不少于 4 场，促进供需有效衔接。**二是强化平台应用。**持续优化“医企融合信息交互平台”功能，不断扩大企业用户量，激发企业平台使用活跃度。加强平台推广与使用指导，增加平台使用率，确保信息高效流转，切实服务医企供需对接。**三是推动政策落地。**各医药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医药支持政策有效落地，为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